

備悉秘書處對此問題所作之初步研究,¹⁰

一、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內中包括：

(a) 國際貿易法統一及協調方面工作之調查；

(b) 統一及協調各種專題之適當方法與途徑，包括對於特定專題是否適於採取區域、區域間或全球性行動之間問題之分析；

(c) 為增進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之合作並促進其逐漸統一協調起見可將責任界予何種聯合國機關及其他機關之研討；

二、決議將題為“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三(二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復查聯合國基本宗旨中亦列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鑑於恪遵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鑑於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俾確保其適用更為有效，可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察及一九六四年於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曾建議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上述原則之宣言，作為謀達各該原則編纂之一重要步驟，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對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釐訂過程之每一階段，達成一般協議甚為重要，惟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C.6/L.572。

可早日通過一項宣言，作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要貢獻，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城集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¹

並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審議各國依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之原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以及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一、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在墨西哥城所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決定重設特設委員會，以便完成研討及訂立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之七項原則，委員會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委員會之委員國¹²及阿爾及利亞、智利、肯亞、敘利亞四國組成之；

四、請特設委員會：

(a) 參照大會第十七、第十八及第二十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內所作之辯論以及前一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繼續審議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三段內所列之四項原則，並充分顧及前一特設委員會未能獲致協議之事項及關於特定事項已達成之進展程度；

(b) 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內所列之三項原則，特別顧及：

(i) 聯合國及各國關於適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原則之慣例；

(ii) 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六段對此事所作之評論；

(iii) 大會第十七、第十八及第二十屆會期間各會員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c) 就其研討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內所列七項原則之結果，包括其結論及建議在內，提具翔備報告書，俾使大會通過一項宣示此等原則之宣言；

五、建議被派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政府，體察本項目普遍重要、性質專門，指派法學家為各該國出席特設委員會之代表；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746。

¹² 參閱 A/5689 及 A/5727。

六. 請特設委員會儘速於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七.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八. 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驅斥顛覆活動之原則”一項目，

鑒及本項目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密切關連，

請依照上開決議案 A 第三段重設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於進行工作並草擬報告書時，審酌關於將上開前文第一段所述之項目列入議程之請求¹³ 以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就該項目所作之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文件 A/5757 and Add.1。

二一〇四(二十).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調查事實之方法之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

備悉秘書長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¹⁴ 深表感謝，

備悉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正文第一段所提出之評議及大會第二十屆會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備悉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⁵ 第七章，

深信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且此項進一步研究所得之資料對於“爭端之和平解決”一項目之進一步審議亦有價值，

一. 爰請秘書長補充其關於本問題有關各方面所作之研究，俾將若干條約中作為確保其實施之方法而計擬之國際調查之主要趨勢與特點包括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以前參照秘書長報告書及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章節，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此問題之任何意見或進一步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前轉致各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694。

¹⁵ 同上，文件 A/5746。